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江居康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421号NGUYEN THI TUYEN（阮氏泉）与被告江居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江居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NGUYEN THI TUYEN（阮氏泉）借款5,000元，案件受理费50元，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25元，由江居康负担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21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